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
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1609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90 m9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 D50XK02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 WGHJQ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桥西区东里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石

石

名称 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河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C座1109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监测与治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咨询；土壤修复；安全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用
要
自
身
工
作
证
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限录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定土加工项目使用



仅限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稳定碎石
加工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信用
编号：[REDACTED]），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3260954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3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2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3089210300928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3260955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2023-11-30	缴费	3726.65	202312至202403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2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308923532533761

河北人社App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126-89-01-1318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菅村县道 052 北行 2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22 分 44.379 秒, 东经 114 度 16 分 20.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9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对照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水全部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周围农户清掏用作农肥；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符合

续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 利用 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占用。项目用电由东营村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1万kWh；项目用水由东营村供水系统提供，年用水量为16082m ³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占地面积10200m ² ，塔上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符合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7，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本项目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塔上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符合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续表 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7 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在《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中。	符合
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由东营村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续表 2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表 3 与灵寿县管控单元管控 7 要求对照表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基本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 2、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不涉及，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生产企业。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续表 3 与灵寿县管控单元管控 7 要求对照表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风险管控	1、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置场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

3.选址可行性

(1) 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 052 北行 200 米路西，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6'20.371"，北纬 38°22'44.379"，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石家庄市鑫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208m 的贯庄村。塔上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符合我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选址合理。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

(2) 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属于政策允许类，符合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本项目已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9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且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已为本项目出具备案（见附件）。

6、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 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 135.3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 052 北行 200 米路西，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准保护区范围内。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 052 北行 200 米路西，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p>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200m²。总建筑面积 7200m²，其中车间 7000m²，办公室 200m²，配置配料机（含计量秤）、传输带、搅拌机、水泥仓等设施。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40 万吨、石灰稳定土 40 万吨。</p>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高度 12m，建筑面积 7000m ² ，彩钢结构，分为原料区和生产区，生产区放置配料机、传输带、搅拌机、水泥仓（高度 10m）等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料，原料堆存于原料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营村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由东营村供电网提供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密闭厂房，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水喷淋 水泥仓经密闭管道收集、配料工序、搅拌机进料经集气罩（三面围挡一侧软帘）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车间沉降颗粒物、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进行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产品方案							
<p>本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40 万吨、石灰稳定土 40 万吨。</p>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产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泥稳定碎石</td> <td>40 万 t/a</td> </tr> <tr> <td>石灰稳定土</td> <td>40 万 t/a</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能	水泥稳定碎石	40 万 t/a	石灰稳定土	40 万 t/a
产品名称	产能						
水泥稳定碎石	40 万 t/a						
石灰稳定土	40 万 t/a						
4.主要生产设各							
<p>项目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6。</p>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配料机（含计量秤）	/	6台
2	传送带	78米	1条
		48米	1条
3	搅拌机	WDB800	2台
4	水泥仓	200t	2个
5	铲车	60型	1台
6	铲车	50型	1台
7	储水罐	10m ³	1个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	t/a	19600	罐车运输
2		石子(粒径 0-5)	t/a	39200	汽运, 加盖苫布
3		石子(粒径 1-2)	t/a	117600	汽运, 加盖苫布
4		石子(粒径 1-3)	t/a	78400	汽运, 加盖苫布
5		石屑	t/a	137200	汽运, 加盖苫布
6	石灰稳定土	石灰	t/a	58800	汽运, 袋装, 加盖苫布
7		石粉	t/a	333200	汽运, 袋装, 加盖苫布
8	水	m ³ /a	16082	由东营村供水系统提供	
9	电	KWh/a	1 万	由东营村供电网提供	

石屑：石屑采石场加工的碎石，粒径约为 2.36mm-4.75mm。

石灰：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石灰是用石灰石、白云石、白垩、贝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产物，经 900~1100℃煅烧而成。

石粉：由石灰岩等碱性石料经磨细加工得到的。

6.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部，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由西向东进行顺序布置。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角。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东营村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80.41\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在储水罐内暂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吨产品用水约为 0.02m^3 ，则生产用水量为 $16000\text{m}^3/\text{a}$ （合 $80\text{m}^3/\text{d}$ ）。

抑尘用水：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6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 $2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折算为 $0.060\text{m}^3/\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2）排水：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全部消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8 和图 1。

表 8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生产用水	80	80	0	80	0	/
抑尘用水	0.05	0.05	0	0.05	0	/
职工生活用水	0.36	0.36	0	0.072	0.288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80.41	80.41	0	80.122	0.2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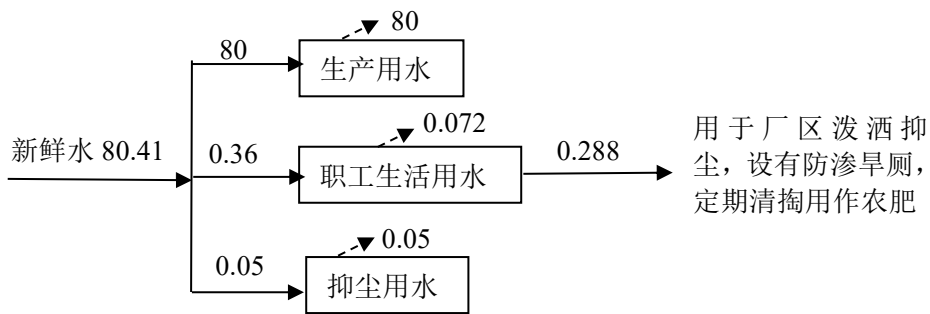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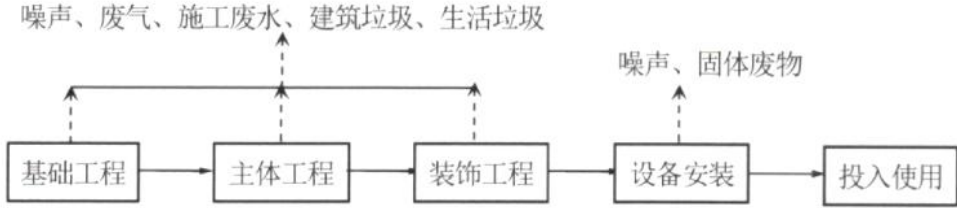
（2）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营村供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3）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执行 1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p> <p>9.建设阶段</p> <p>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开工，施工期为 2 个月。</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p> <p>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运营期</p> <p>项目生产工艺包括配料、计量、传输、搅拌、传输工序。水泥稳定碎石和石灰稳定土共用同一条生产线，两种产品所用原料不同。</p> <p>(1) 原料运输、储存</p> <p>项目生产所用原材料石子、石屑、石灰、石粉用汽车运进厂内密闭车间内的原料区，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防止运输扬尘；水泥用罐车运进厂内，然后将连接装置与厂内料仓的进料口相接，用运输车辆的气力系统将粉状物料打进料筒仓备用。</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库粉尘、水泥仓粉尘 G，运输车辆噪声 N。</p> <p>(2) 物料输送、配料</p> <p>水泥稳定碎石：用装载机分别将石子、石屑装入配料机料斗，由配料斗下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带送到搅拌机。水泥仓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风槽，风槽输送机将仓中的物料送入计量斗按水泥稳定碎石所需物料配比进行称量，然后将称量完成的物料送入搅拌主机。配料所需水由水泵抽入计量斗内。</p> <p>水泥稳定土：用装载机分别将袋装的石灰、石粉运至配料机附近，人工拆袋将其倒入配料机料斗内，由配料斗下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带送到搅拌机。配料所需水由水泵抽入计量斗内。</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配料过程粉尘 G，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p>

(3) 搅拌机

将计量好的物料和水通过各自的密闭投料管道输送至生产线上的搅拌机内，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剧烈搅动，使其形成交叉的物流，经过多次搅拌，制成均匀地水泥稳定碎石或者石灰稳定土。搅拌过程加水因此不会产生粉尘，仅在开始进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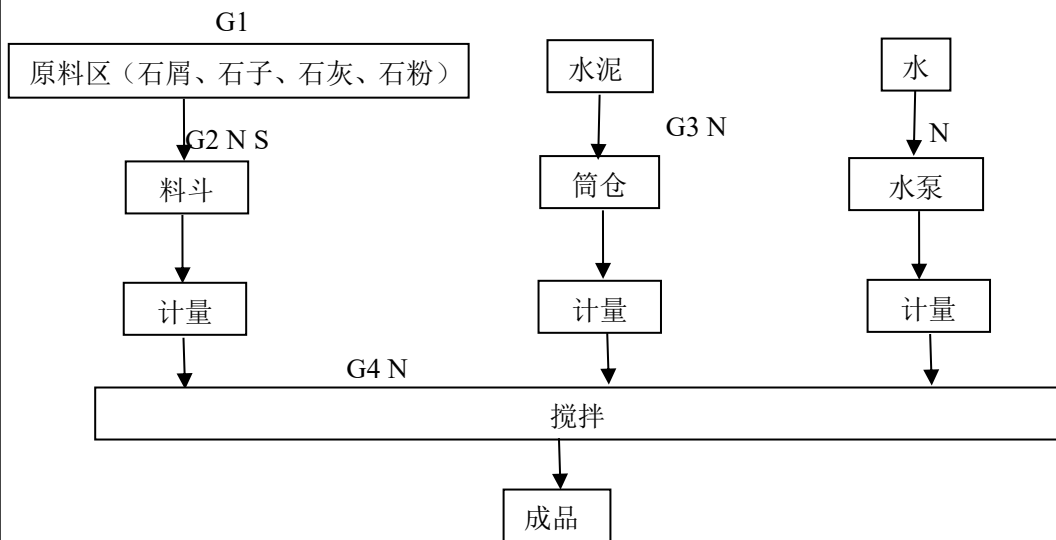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进料粉尘 G、设备噪声 N。

(4) 成品

搅拌完成后经输送带送至卸料口装车。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原料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密闭厂房，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水喷淋	
	G2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管道	
	G4	搅拌机进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	

续表 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
固废	S1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进行生产
	S2	车间沉降	颗粒物	间断	
	S3	配料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依据石家庄市《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监测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9	160	118.125	超标	
根据《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为 PM _{2.5} 、PM ₁₀ 、O ₃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引用“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润峰检环[2021]第 1131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监测点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北 170m 处。监测报告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1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达标情况	
荣利项目监测点（项目东侧 100m）	TSP	24h 平均	0.3	0.203~0.231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绵河—冶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洨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河流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原料库、防渗旱厕等均进行了防渗工程；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井，周边村庄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饮水。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贯庄村	114.271762	38.376639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S	208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小于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0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COD、NH₃-N仅涉及颗粒物。

(1) 预测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通过预测,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463t/a。

(2) 标准值核算总量

$$\text{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 \text{排放标准限值} \times \text{排气量} \times \text{生产时间} \times 10^{-9}$$

$$=10\text{mg}/\text{m}^3 \times 30000\text{m}^3/\text{h} \times 1600\text{h}/\text{a} \times 10^{-9} = 0.48\text{t}/\text{a}$$

综上所述，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46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需新建生产车间，为彩钢结构，主要进行钢结构焊接，土方工程量较小。因此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钢结构焊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p> <p>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冀建城[2001]248号《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等文件要求实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2）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p> <p>（3）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p> <p>（4）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6）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p> <p>（7）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p>
-----------	--

袋清运，日产日清。

(8)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 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10)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该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产噪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本项目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 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予以解决。

(3) 施工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

(4) 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注意对机械的维修养护和正确的操作，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

(5) 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p>明显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地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而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水量较小，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水泥仓呼吸、配料工序、搅拌机进料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仓经密闭管道收集、配料工序、搅拌机进料经集气罩（三面围挡一侧软帘）收集后一同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水泥稳定碎石与石灰稳定土采用同一套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不同时生产，所产生的废气采用同一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同 1 根排气筒排放。</p> <p>（1）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废气</p> <p>水泥仓呼吸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2 中贮仓排气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卸料），项目水泥用量为 19600t/a，则水泥仓呼吸颗粒物产</p>

生量为 2.352t/a; 配料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 为 0.19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40 万吨,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6t/a; 搅拌机进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8 卸料产污系数, 为 0.01kg/t (卸料),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19600t/a、石子用量为 235200t/a、石屑用量为 1372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92t/a。综上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82.272t/a。(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 集气罩(三面围挡一侧软帘)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7%, 风机风量 35000m³/h, 工作时间 800h/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8.276t/a, 产生速率为 97.845kg/h, 产生浓度为 2795.571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5t/a, 排放速率为 0.294kg/h, 排放浓度为 8.387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2) 石灰稳定土生产废气

项目水泥稳定碎石与石灰稳定土采用同一套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不同时生产, 所产生的废气采用同一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同 1 根排气筒排放。

配料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中“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 为 0.19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石灰稳定土 40 万吨,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6t/a; 搅拌机进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7 卸料产污系数, 为 0.01kg/t(卸料), 本项目石灰用量为 58800t/a、石粉用量为 3332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92t/a。综上生产石灰稳定土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79.92t/a。(集气罩(三面围挡一侧软帘)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7%, 风机风量 35000m³/h, 工作时间 800h/a)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5.924t/a, 产生速率为 94.905kg/h, 产生浓度为 2711.571mg/m²。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8t/a, 排放速率为 0.285kg/h, 排放浓度为 8.135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项目在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时出现最大排放速率

0.294kg/h、最大排放浓度 8.387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区储存废气，未收集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未收集的废气，配料工序和原料区均在生产车间内，因此无组织废气只在生产车间产生，项目通过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

（1）原料库废气

项目石屑、石子、石灰、石粉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区暂存，在卸料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P28 卸料产生系数为 0.01kg/t（卸料）。本项目石子用量为 235200t/a、石屑用量为 137200t/a、石灰用量为 58800t/a、石粉用量为 333200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644t/a，产生速率为 4.778kg/h。无组织粉尘大部分于密闭车间沉降，沉降系数约为 80%，定期清扫，同时项目通过在生产车间上方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抑尘效率可达 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3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

（2）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7.992t/a，产生速率为 4.995kg/h。项目通过在生产车间上方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沉降系数约为 80%，抑尘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0t/a，排放速率为 0.10kg/h。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总计为 0.313t/a，排放速率为 0.196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泥 稳定 碎石	水泥 仓、配 料工 序、搅 拌机进 料废气	颗粒物	78.276	2795.57 1	97.84 5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15m 排气筒	0.235	8.387	0.294
石灰 稳定 土	配料工 序、搅 拌机进 料废气	颗粒物	75.924	2711.57 1	94.90 5	(DA0 01)	0.228	8.135	0.28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636	/	9.773	密闭原 料库， 自然沉 降，定 期清 扫，洒 水抑 尘，设 置水喷 淋	0.313	/	0.196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 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³)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2795.571	97.845	8.387	0.294	10	是

1.6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要求，颗粒物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包括：电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无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 时间h	非正常最大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 次次	对应 措施
水泥稳定土生产 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795.571	97.845	1	97.845	1	停工、 检修
石灰稳定土生产 时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711.571	94.905	1	94.905	1	

1.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

见下表。

表 24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3）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最大允许排放量。

（4）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6)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配料机、传送带、搅拌机、水泥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降噪效果能够达到 20~30dB(A)。

表 2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配料机	/	75	低噪声设 备、基础 减振、厂 房隔声	-18.5	2.6	1.2	70.9	5.6	4.0	19.4	60.3	昼	41.0	19.3	1
2	配料机	/	75		-14.7	2.6	1.2	67.1	5.6	7.8	19.4	60.3	昼	41.0	19.3	1
3	配料机	/	75		-11.2	2.6	1.2	63.6	5.6	11.3	19.4	60.3	昼	41.0	19.3	1
4	配料机	/	75		-7.7	2.3	1.2	60.1	5.3	14.8	19.7	60.3	昼	41.0	19.3	1
5	配料机	/	75		-3.7	2.3	1.2	56.1	5.3	18.8	19.7	60.3	昼	41.0	19.3	1
6	配料机	/	75		-0.2	3	1.2	52.6	6.0	22.3	19.0	60.3	昼	41.0	19.3	1
7	传送带	78m	70		9.1	2.8	1.2	43.3	5.8	31.6	19.2	55.3	昼	41.0	14.3	1
8	传送带	48m	70		40.3	3.5	1.2	12.1	6.5	62.8	18.5	55.2	昼	41.0	14.2	1
9	搅拌机	WDB	85		20.6	1.4	1.2	31.8	4.4	43.1	20.6	70.5	昼	41.0	29.5	1
10	搅拌机	800	85		27.4	2.8	1.2	25.0	5.8	49.9	19.2	70.3	昼	41.0	29.3	1
11	水泥仓	200t	70		25.3	7.5	3	27.1	10.5	47.8	14.5	55.1	昼	41.0	14.1	1
12	水泥仓	200t	70		20.1	7	3	32.3	10.0	42.6	15.0	55.1	昼	41.0	14.1	1

表 2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4.8	0.7	1.2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风机设置隔声罩	昼

注：以厂区的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内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34.7	52.5	52.8	48.1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噪声源对昼间厂界的贡献值为 34.7~52.8dB (A)，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 四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 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车间沉降颗粒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颗粒物产生量为 15.323t/a，由人工进行清扫，回用于配料工序进行生产，车间沉降颗粒物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料，满足回用要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53.73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2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6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车间沉降	颗粒物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15.323	袋装	由人工进行清扫，回用于配料工序进行生产	15.323
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153.737	袋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3.737
配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 59	固态	2	捆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

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办法：

①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②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③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④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⑤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⑥公司各部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监察工作。

⑦非危险工业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存放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

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水泥仓经密闭管道收集、配料工序、搅拌机进料经集气罩（三面围挡一侧软帘）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设置水喷淋，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车间沉降颗粒物	收集后回用于配料工序进行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灰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p>				

	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申请。</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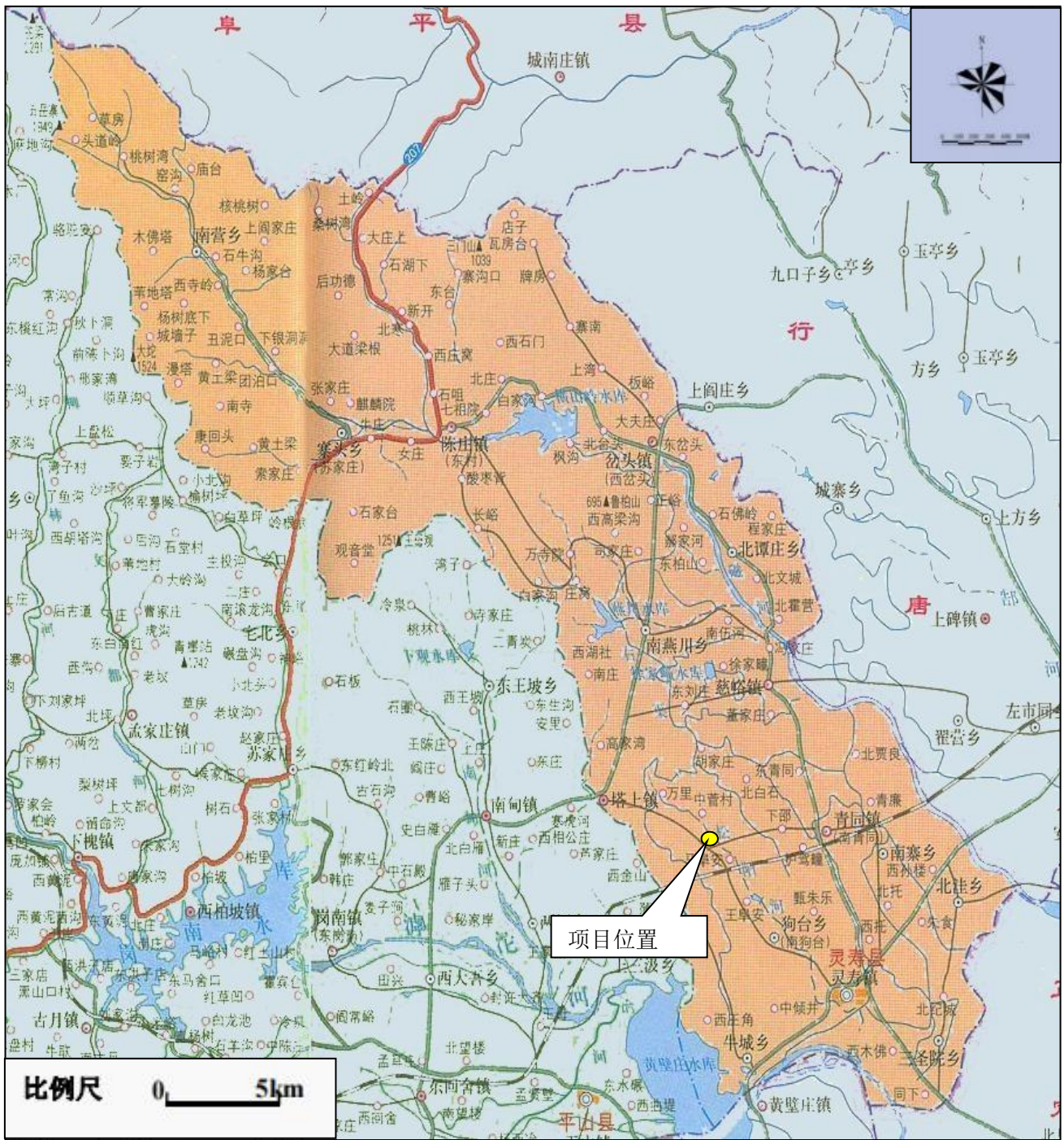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63t/a	/	0.463t/a	+0.463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间沉降颗 粒物	/	/	/	15.323t/a	/	15.323t/a	+15.323t/a
		除尘灰	/	/	/	153.737t/a	/	153.737t/a	+153.737t/a
		废包装袋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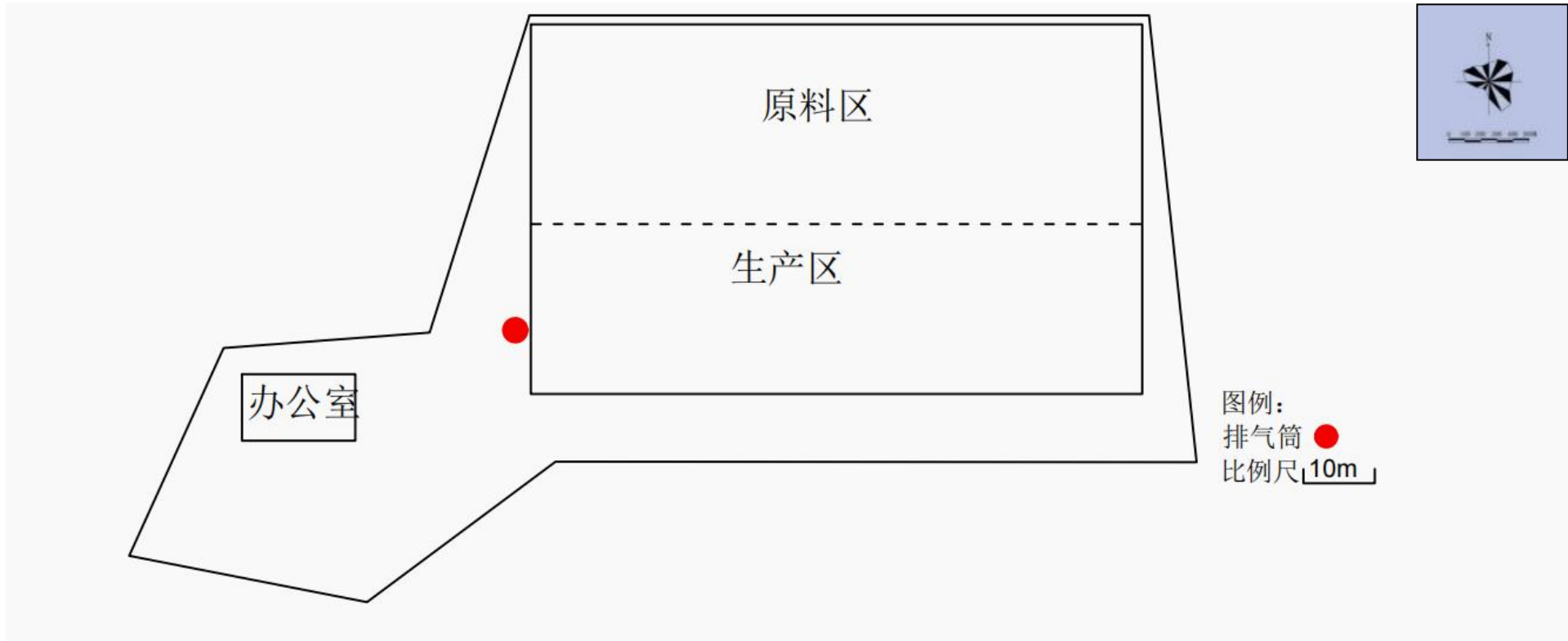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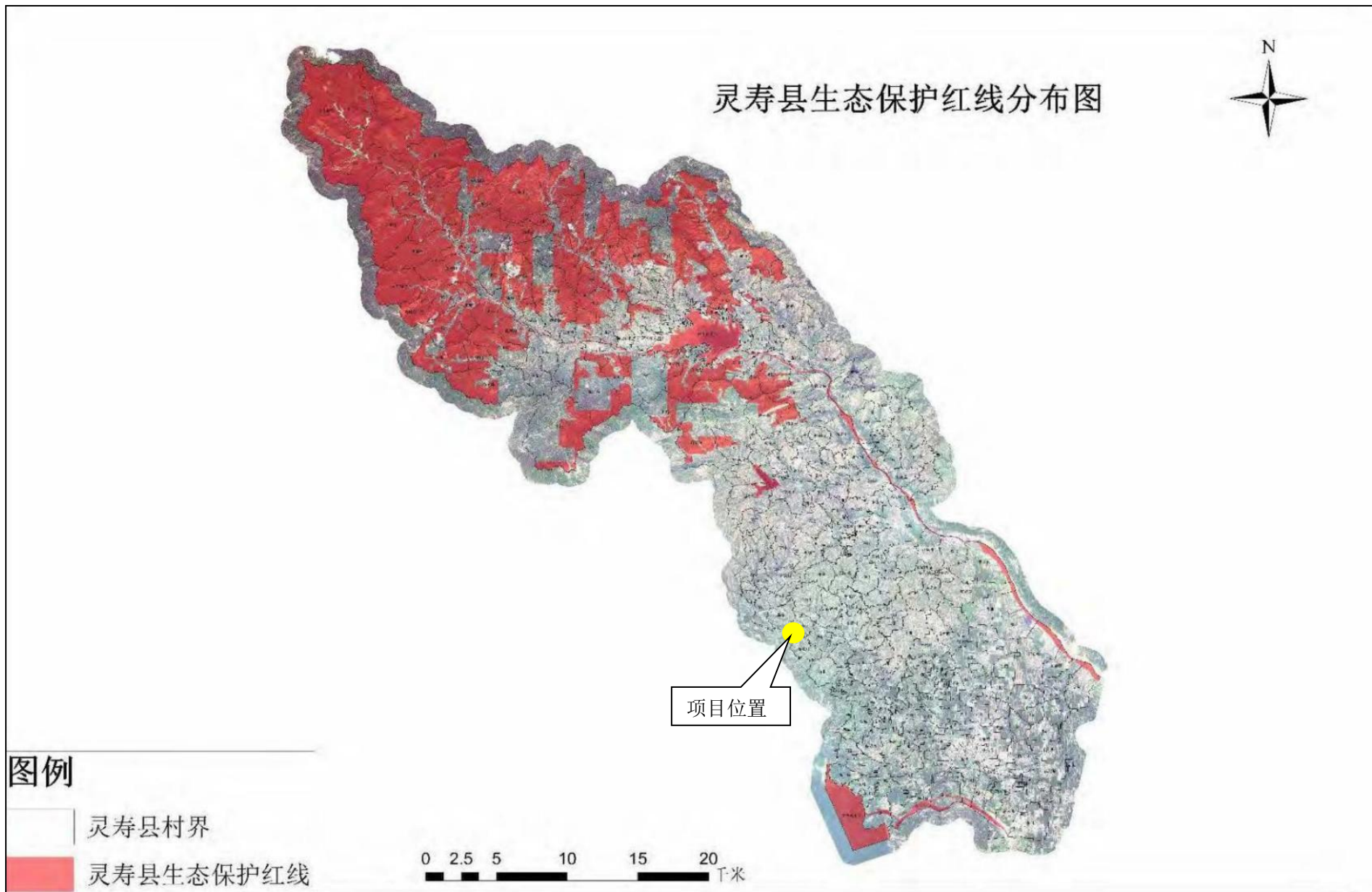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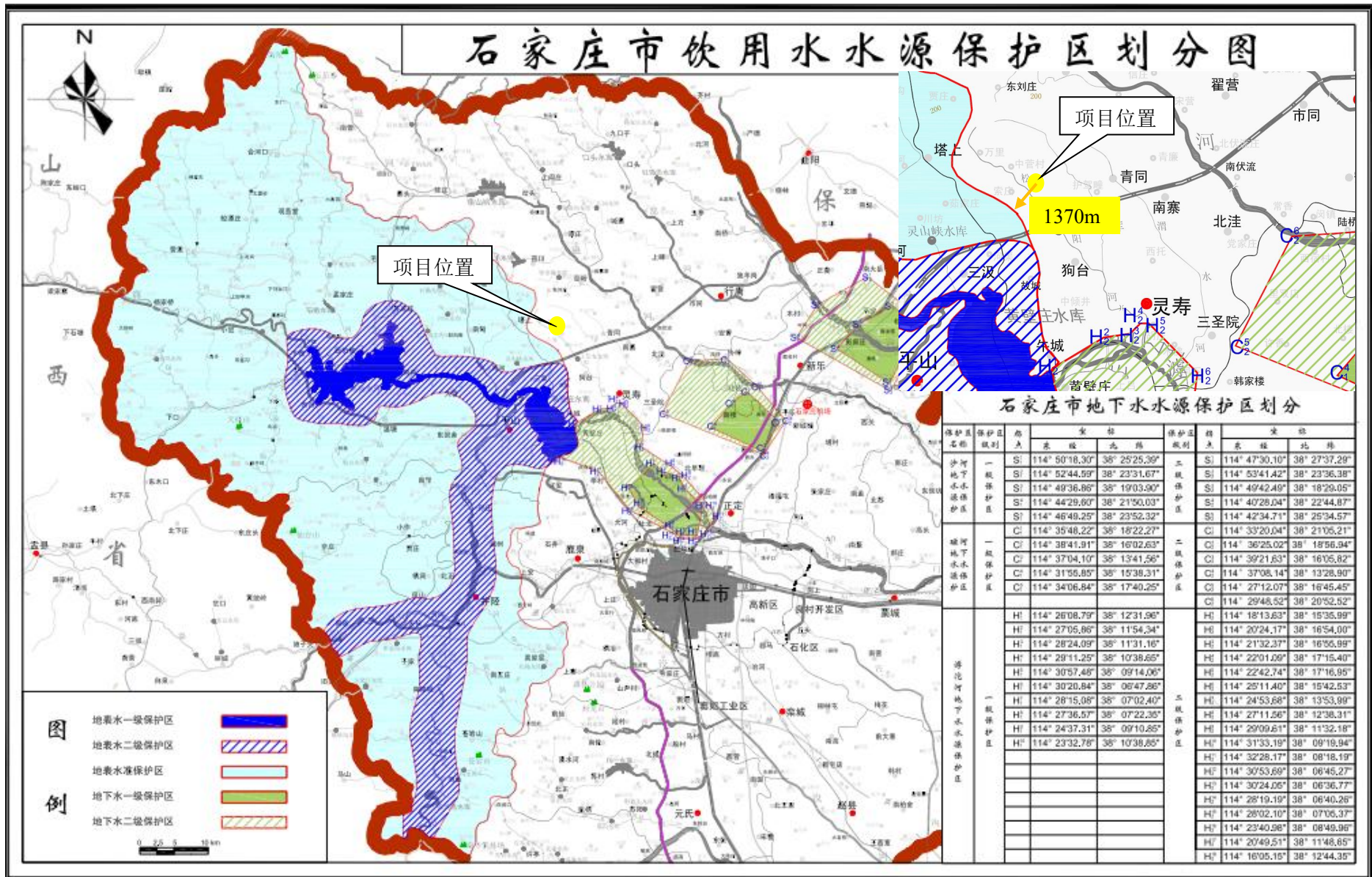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6 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50XK02M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晋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 11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管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水泥稳定碎石40万吨、石灰稳定土40万吨。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其中车间7000平方米，办公室200平方米，配置配料机（含计量秤）、传输带、搅拌机、水泥仓等设施。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工艺流程：原料-配料-计量-传输-搅拌-传输-成品。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2-130126-89-01-131855

塔上镇人民政府
关于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 052 北行 200 米路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16'20.371''$ ，北纬 $38^{\circ}22'44.379''$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土拌合站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区地表水准保护区内，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170312341109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1日止

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润峰检环[2021]第 1131 号


受检单位： 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9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本公司将对出现的以上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报告编写: 杨晓恩

审 核: 杨晓恩

签 发: 刘欣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现场检测负责人: 仝盼磊

参 加 人 员: 仝盼磊、孙世良、宋晓频、袁美婷、赵云鹤、樊蜜、
李伟红、马雪妍、杨云、周艺婷

单位名称: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311-67798335

传 真: 0311-67798225

邮 编: 050000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4-5层

根据《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28 日对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空气、地下水、包气带土壤、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在评价区域范围内布设 1 个环境大气质量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东南 300m	TSP	TSP 日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XCS024-4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2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厂区东南 300m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氟化物、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氯化物、硫酸盐、铅、镉、铁、锰、砷、汞、铬（六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硫化物，同时记录井深（m）、水位（m）、水面至井口距离（m）	检测 1 天，每天各检测点采样 1 次
2#厂区东南 300m		
3#索庄村		
4#东营村		
5#索阜安村		
6#厂区内部分		
7#厂区内部分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K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4-1989	0.05 mg/L
Na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Ca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5-1989	0.02mg/L
Mg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05-1989	0.002mg/L
CO ₃ ²⁻	酸式滴定管 /50ml/FXS042-1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 0064.49-1993	/
HCO ₃ ⁻	酸式滴定管 /50ml/FXS042-1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DZ/T 0064.49-1993	/
Cl ⁻	酸式滴定管 /25ml/FXS0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SO ₄ ²⁻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 mg/L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XCS05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mg/L
亚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FXS00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酸式滴定管 /50ml/FXS04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溶解性总固 体	电子天平 /AUW220D/FXS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氟化物	酸度计 /PHSJ-4F/FXS01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 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酸式滴定管 /25ml/FXS0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氯化物	酸式滴定管 /25ml/FXS0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 m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µ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µg/L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 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FXS006-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µg/L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FXS006-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0.1µg/L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大肠菌群	GH 型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FXS018-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2MPN/100mL
菌落总数	GH 型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500BC/FXS018-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FXS003-1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0.01mg/L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0.005mg/L

3.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度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具体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3-1。

表 3-1 包气带土壤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尾砂沉淀池周围地面裸露区	pH、耗氧量、氨氮、铬（六价）、铜、锌、砷、铅、镉、汞、石油烃、镍、氟化物、铍、银	检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2。

表 3-2 包气带土壤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pH	酸度计 /PHSJ-4F/FXS01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FXS0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L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FXS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4.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FXS006-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 μ g/L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μ g/L

续表 3-2 包气带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9.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μ g/L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20/ FXS006-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0.1 μ g/L
石油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FXS111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 μ g/L
氟化物	酸度计 /PHSJ-4F/FXS013-1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22104-2008	0.2mg/L
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0.2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 μ g/L
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μ g/L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 1#	砷、镉、铜、铅、镍、锌、铍、银、铬(六价)、汞、氟化物(可溶性)、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蒽、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pH	检测 1 天, 每天各检测点采样 1 次, 每个检测点在 0-20cm 的土层采样
厂区 2#		
厂区 3#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4-2。

表 4-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S006-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mg/kg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1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FXS112		3mg/kg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1mg/kg
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37-2015	0.03mg/kg
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YQ-A-48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5.17.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6μg/L
铬(六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XS007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注: “银”分包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300341861”。

续表 4-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S006-1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水溶性氟化物	酸度计 /PHSJ-4F/FXS013-1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7mg/kg
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FXS100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 kg
1,1-二氯乙烯			1.0μg/ kg
二氯甲烷			1.5μg/ 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 kg
1,1-二氯乙烷			1.2μg/ 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 kg
氯仿			1.1μg/ kg
1,1,1-三氯乙烷			1.3μg/ kg
苯			1.9μg/ kg
1,2-二氯乙烷			1.3μg/ kg
三氯乙烯			1.2μg/ kg
1,2-二氯丙烷			1.1μg/ kg
甲苯			1.3μg/ kg
1,1,2-三氯乙烷			1.2μg/ kg
四氯乙烯			1.4μg/ kg
氯苯			1.2μg/ kg
乙苯			1.2μg/ kg
间,对-二甲苯			1.2μg/ kg
邻二甲苯			1.2μg/ 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 kg
1,4-二氯苯			1.5μg/ kg
1,2-二氯苯			1.5μg/ kg
氯乙烯			1.0μg/ kg
苯乙烯			1.1μg/ kg
1,2,3-三氯丙烷			1.2μg/ 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 kg
四氯化碳	1.3μg/ kg		

续表 4-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Q/456GC/FXS04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苯胺	气质联用仪 /SQ/456GC/FXS043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HCAA003-2019	0.0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FXS111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pH	酸度计 /PHSJ-4F/FXS013-1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

5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5.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灵寿县荣利矿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废钢破碎压块及铁精粉加工线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项目及频次见表 5-1。

表 5-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来源	备注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S001-7 声校准仪 /AWA6021A/XCS002-3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 /NK5500/XCS00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 符合规范,无雨雪,无 雷电,风速<5.0m/s

6.检测结果

6.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日均浓度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厂区东南 300m
TSP ($\mu\text{g}/\text{m}^3$)	2021.05.21 08:41-次日 08:41	231
	2021.05.22 08:46-次日 08:46	214
	2021.05.23 08:47-次日 08:47	203
	2021.05.24 08:49-次日 08:49	215
	2021.05.25 08:53-次日 08:53	207
	2021.05.26 08:57-次日 08:57	217
	2021.05.27 08:59-次日 08:59	216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厂区东南 300m	2#厂区东南 300m	3#索庄村	4#东普村	5#索阜安村	6#厂区内	7#厂区内
2021.05.25	K^+ (mg/L)	2.34	5.51	3.56	3.78	3.30	3.36	2.49
	Na^+ (mg/L)	10.4	10.6	11.5	21.5	21.9	23.4	21.4
	Ca^{2+} (mg/L)	244	194	177	237	176	122	278
	Mg^{2+} (mg/L)	8.00	8.22	8.02	9.57	19.0	8.62	9.28
	CO_3^{2-}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_3^- (mg/L)	456	432	440	477	488	406	488
	Cl^- (mg/L)	87.3	49.2	58.0	82.0	125	31.4	112
	SO_4^{2-} (mg/L)	54	28	32	65	67	22	81
	pH	7.04	6.99	7.04	7.03	6.98	6.99	7.01

6.3 井深、水位、水面至井口距离调查表

井深、水位、水面至井口距离调查表见表 6-3。

表 6-3 井口标高、水位标高、井口水面至井口距离调查表

检测点位	坐标	井深(米)	水位(米)	水面至井口距离(米)
1#厂区东南 300m	E114°16'22" N38°22'33"	24	17	7
2#厂区东南 300m	E114°16'23" N38°22'33"	50	19	31
3#索庄村	E114°15'49" N38°22'44"	30	22	8
4#东管村	E114°16'10" N38°23'26"	17	14	3
5#索阜安村	E114°16'42" N38°22'24"	70	35	35
6#厂区内部分	E114°16'20" N38°22'52"	50	37	13
7#厂区内部分	E114°16'14" N38°22'53"	36	29	7

注：井深、水位、水面至井口距离均为调查结果，仅供参考。

6.4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包气带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尾砂沉淀池 (E 114°16'21" , N 38°22'54")
2021.05.25	采样深度	0-20cm
	样品状态描述	棕色、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pH	7.3
	耗氧量 (mg/L)	1.56
	氨氮 (mg/L)	<0.02
	六价铬 (mg/L)	<0.004
	铜 (mg/L)	<0.2
	锌 (mg/L)	<0.05
	砷 (mg/L)	<1.0×10 ⁻³
	铅 (mg/L)	<2.5×10 ⁻³
	镉 (mg/L)	<5×10 ⁻⁴
	汞 (mg/L)	<1.0×10 ⁻⁴
	石油烃 (mg/L)	未检出
	镍 (mg/L)	<5×10 ⁻³
	氟化物 (mg/L)	0.4
	铍 (mg/L)	<2×10 ⁻⁴
银 (mg/L)	<2.5×10 ⁻³	

6.5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 1#	厂区 2#	厂区 3#
	坐标	E 114°16'20", N 38°22'52"	E 114°17'25", N 38°21'59"	E 114°16'53", N 38°23'19"
	采样深度	(0-20) cm	(0-20) cm	(0-20) cm
	样品状态描述	棕褐色、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	棕黄色、干、少量植物根系、沙壤土	红棕色、干、少量植物根系、沙壤土
	砷 (mg/kg)	12.9	8.2	10.0
	镉 (mg/kg)	0.16	0.17	0.18
	铜 (mg/kg)	31	30	37
	铅 (mg/kg)	46	42	50
	镍 (mg/kg)	38	47	43
	锌 (mg/kg)	72	64	57
	铍 (mg/kg)	2.44	2.27	2.44
	银 (mg/kg)	0.32	0.42	0.46
	铬 (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mg/kg)	0.051	0.045	0.056
	水溶性氟化物 (mg/kg)	290	286	287
2021.05.25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银”分包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300341861”。

续表 6-5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 1#	厂区 2#	厂区 3#
2021.05.25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pH		7.8	7.9	7.8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因子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6.6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厂界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1.05.21	昼间 (14:42~15:15)		49.6	47.4	46.9	48.8
	夜间 (22:08~23:04)		47.0	45.7	45.6	46.7

7. 质量保证措施

7.1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由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和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检定和校准，检定和校准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7.2 大气采样、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7.3 水质采样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进行，水质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7.4 包气带土壤样品采样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和地下水导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7.5 土壤采样、记录、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6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 邢秀岗

乙方：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需占甲方承包责任田一块，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东至道路、南至闫五丑，西至彩钢墙，北至彩钢墙大约 20 亩，提供给乙方长期使用。

二、乙方将一次性补偿甲方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收回，如果生产队重新分配土地，则由甲方向生产队交涉协商。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邢秀岗

2023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委托书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7日

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550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东营村县道052北行200米路西建设“灵寿县百诚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加工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0200m²。总建筑面积7200m²，其中车间7000m²，办公室200m²，配置配料机（含计量秤）、传输带、搅拌机、水泥仓等设施。年产水泥稳定碎石40万吨、石灰稳定土40万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9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